

### 非常道

#### 俞敏洪：痛苦本身是没有意义的 要看它对于谁来讲

这辈子如果只让你做一件事情，你想干什么？俞敏洪的答案是：全力以赴用自己所拥有的，来帮助年轻人的成长和发展。痛苦几乎伴随了他的前半生，幼时的贫困、父母的争吵、在农村待一辈子的恐惧、考入名校后的落差与迷茫……曾让他拼了命去努力，可一场疾病又让他有所顿悟，人生的痛苦大多来自自身。正如董卿所说：“所谓松柏之志，经霜犹茂。”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并为之奋斗，才是痛苦的意义所在。 @人民日报

### 微声音

#### 6岁前的宝宝别戴太阳镜

幼儿正处于视觉发育关键期，需要清晰的图像刺激眼睛视觉发育。太阳镜会让眼睛处于相对暗淡的光线下，短时佩戴不会有太大影响，但时间过长，眼底黄斑区不能得到有效刺激，可能对视力发育产生不良影响，建议6岁前尽量别给孩子戴。患有红眼病、眼压高的宝宝，更不要佩戴。 @生命时报

### 热点冷评

#### “明星桥”何以变成“速修桥”

□ 王丽美

作为目前亚洲最宽的无背索斜塔斜拉结构桥，位于河南郑州中牟县的贾鲁河大桥在建设之初就得到广泛关注，一度被称为郑州新地标。据了解，贾鲁河大桥的建造工程耗资近三年时间，花费资金上亿元，在今年三月下旬正式通车。但近日，刚刚使用了四个月的大桥桥面却出现了大量破损，需要重新翻修。(7月25日中新网)

依照我国法律规定，桥梁设计使用年限在50年至100年间。耗资上亿元，斜塔形式及高度在国内外均为罕见，宽度上为同类型桥梁亚洲之最，贾鲁河大桥无论在设计难度上还是媒体关注度，都堪称“明星桥”。然而，光鲜的大桥有点名不副实，仅仅使用了四个月就需要重新翻修，这时间、速度也是“无可比拟”的了。

桥梁承建方否认了施工质量的质疑，回应称问题出在管理上，有关部门在大桥尚未完成验收时就提前通车，超限车辆的频繁驶入导致桥面破损。

如此耗资巨大的地标工程，未验收就通车，超限车辆缺乏管控，无疑加快了大桥的“速修”过程。人们不由得要问：超载车辆尤其是一百多吨的运梁车是如何上桥通行的？在各地严查超载、限行的情况下，此地的路政、交通部门为何熟视无睹，无所作为？

据报道，为了缓解进出中牟县南北方向的通行压力，当地部门就提前让贾鲁河大桥投入使用，看起来是在为公众着想，其实不然。既然在连接新老县城与工业园区的枢纽地带修建工程，就应该通盘考虑，科学规划，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，随意开建，任性“变通”，不仅造成交通拥堵，给人民生活造成极大不便，也会给工程质量埋下隐患。

何况，亿元大桥快速翻修缘于“未验收就用”和超载的说法，目前还是承建方的一面之词，究竟是不按标准违规使用导致的问题，还是桥梁建设质量本身存在问题，抑或是二者兼而有之，亿元大桥从设计到使用，以及重新翻修所需要的费用，都必须拿出一张清清楚楚、经得起质疑的明细账。

百年大计，质量第一。亿元大桥快速翻修凸显城市建设痼疾：重建轻管，各自为政，权力任性，敷衍塞责。对此需认真追查，严厉追责，亡羊补牢，莫让名不副实的“明星桥”损害了政府公信力，寒了百姓的心。

## “年限禁行” 应遵循民意最大公约数

□ 杨玉龙

时评

7月23日，西安市公安局、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《西安市公安局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限行高排放老旧汽车的通告(征求意见稿)》，限行2008年8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(天然气)汽车和2013年7月1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汽车，引发广泛热议。24日，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回应称此举是为了方便市民理解。(7月25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“年限禁行”的初衷无疑是好的，就是为了大气环境。之所以有争议，是因为如专家所言“年限禁行”有一刀切的嫌疑。也就是说，有可能导致一些不符合年限要求但符合排放标准车辆被“误杀”，而同时也会“放过”一些符合年限但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。也就难怪不少网友质疑这份《征求意见稿》有“一刀切”的懒政嫌疑。

“年限禁行”措施的善意虽令人理解，且操作起来似乎比较简单，不过这样的措施却并没有站在公众角度来考虑问题。一则，2008年以前，市场就有一些中高端车型已经达到国三标准，这些车辆远不能称为老旧车；二则一些原先不达标的车通过升级排放体系，达到排放标准后，杜绝其上路也是不妥当的，且浪费资源。

“年限禁行”措施的善意虽令人理解，且操作起来似乎比较简单，不过这样的措施却并没有站在公众角度来考虑问题。一则，2008年以前，市场就有一些中高端车型已经达到国三标准，这些车辆远不能称为老旧车；二则一些原先不达标的车通过升级排放体系，达到排放标准后，杜绝其上路也是不妥当的，且浪费资源。



死杠杠 王恒/漫画

同时，此举虽是为了方便市民对车辆进行识别，如相关负责人解释，“如果单纯说汽车排放标准，老百姓可能听不懂，‘我不知道我的车是国几的标准，但我知道我的车是什么时候买的’”。但是，为了公众识别自己的车辆，相关部门完全可以做好知识的普及，而没有必要以打出“年限禁行”的策略，因为“年限禁行”也更容易让人引起误解。

一方面“年限禁行”可能造成的诸多争议；一方面“年限禁行”所可能预见的成效。对此，政策制定部门就需要广泛征求意见，通过寻找民意最大公约数，并对政策进行完善。毕竟，民意不可违之。同样，大气环境质量的变好，远非禁限行高排放老旧汽车就能实现，因此，对于公众而言，应该认识到大气治理的重要性与艰巨性，并积极参与其中。

### 时事乱炖

#### 治理群租乱象不宜“一刀切”

□ 汪昌莲

北京北四环旁的健翔园4号楼，经过一道密码防盗门才能进入地下二层。昏暗幽深的地下室中，被砸碎的房间墙壁被木板重新填补，几间受损严重的房屋已经无法住人。两个月前，这里曾因地下室群租而被拆除。不久前，地下室重新开张，20多间大小不一的房屋开始寻找新的租客。(7月25日《北京晚报》)

事实上，群租现象，既是一个法律问题，也是一个社会问题。一方面，群租房逐渐向家庭旅馆方向发展，容易发生变相逃税、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况；另一方面，由于对社区内群租现象难以管理，容易带来社区安全隐患。可见，对群租进行适当的行政和立法干预，是必须的。但是，法律和制度，不能忽视低收入群体的居住权和生存权问题，而生存权和居住权，是每个公民最基本的人权。尤其对于一些刚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来说，租房是一笔很大的开支；而对于那些进城务工人员来说，租金支付能力更低。

笔者以为，治理群租乱象，不宜“一刀切”，应在法律修订、制度设计、

保障房建设等方面多措并举。首先，对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取消对群租的禁止性规定，增加规范群租行为的相关条款；包括对房屋隔断作出界定、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、设置必要的出租条件和禁止条件、完善租房登记制度等。再者，通过税收等手段，对租房市场进行调控，主要是对部分逃税人群加大查处力度，加重处罚。还有，通过“业主公约”，对群租现象进行规范。比如，在《业主公约》中进行约定，本小区物业不得群租、转租等。

特别是，保障低收入人群的居住权，比治理群租乱象更重要。因此，地方政府及住建部门应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在综合治理群租房的同时，将主要力量花在加大保障房建设上，使这项惠民政策惠及到更多的人群。一方面，保证公租房的建设数量，增加社会供给，起到减缓高房价对低收入人群冲击的应有作用；另一方面，则要降低公租房准入门槛，不仅要向城市低保户和困难户开放，也应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租房，用于社会低收入的学生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入住。

新闻热线 62620110  
广告垂询 62815807  
发行热线 62813115  
  
总编办 62636366  
采编中心 62623752  
新闻传真 62615582  
Email admin@scxb.com.cn  
  
零售价 1元/份  
全年定价 240元  
  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 
杨静 律师  
  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 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  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  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中安徽  
微信二维码



掌中安徽  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